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11强清1号

2025年5月9日，本院根据镇江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镇江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镇江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由江苏钟山明镜（镇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儒风担任清算组组长，清算组成员为：钟山明镜（镇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强、孙姚婷、何璐、张博雅。

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